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校环境〔2021〕8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教材建设 资助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2021年6月21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的《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教材建设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1年6月25日

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教材建设资助办法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优良教风，进一步发挥教材在本科教学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我院教材建设水平，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由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供本科教学使用的教材（不含参考书、习题集），包括新出版教材和再版教材。教材必须坚持以下四个原则，如有不符合，实行一票否决，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思想性原则。选用教材应当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科学性原则。选用的教材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的需要，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准确地反映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先进性原则。选用的教材要能反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完整表达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先进性。

适用性原则。选用的教材应当符合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二、资助标准及实施办法

1. 资助标准

对出版的教材根据教材级别不同，给予不同的资助。同一本教材不重复资助，级别发生变化，按照就高原则补足差额。标准如下：

教材级别	出版类别	资助金额	期限
国家级规划教材	初版	6万/本	出版当年
国家级规划教材	再版	4万/本	再版当年
省部级（含专业类或教指委规划教材）	初版	4万/本	出版当年
省部级（含专业类或教指委规划教材）	再版	3万/本	再版当年
其他一般正式出版教材	初版	3万/本	出版当年
其他一般正式出版教材	再版	2万/本	再版当年

2. 资助要求及领取办法

（1）申报：已有教材出版计划（或与出版社达成大致出版意向）的，报学院教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教务办”），教务办根据当年收到的教材建设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并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纳入教材资助范围（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教材计划数不超过当年资助总计划数的50%）。

（2）第一批经费拨付：凭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到教务办申请拨付第一批教材建设资助经费，额度为资助金额的一半。

（3）剩余经费拨付：凭已出版的样书，到教务办申请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4）以上经费的使用须按照学校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

行。

三、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教材工作小组研究处理。